

巡警等階級名目均應按照民政部定章辦理。第十三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該處警務分門別類製成統計冊表申報巡警道查考。第十四條 巡警道得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民政部立案。第十五條 各省俟巡警道簡放到任後所有原設之總理巡警事務等局與巡警道職掌重複者應即一律裁撤歸併辦理。

外務部奏改正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摺

奏爲改正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總理衙門奏明地方官與教士往來事宜一摺附著清單五則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奉 碩批依議欽此  
奏爲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該主教等在華傳教本無官職之可言實非與督撫等官

同其品秩近來地方官按約接待教士已與前此訂章之時情形不同且自該章程通行以後該教士等竟有僭用地方官儀仗情事以致無知愚氓輒多誤會亦殊非當日訂章之本意亟應因時制宜以期妥協相應請旨將前總理衙門所奏教士與督撫司道府廳州縣等官按照品秩各節卽行一體撤銷嗣後地方官與教士往來應仍查照約章以禮相待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咨行各省轉飭遵照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碩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

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附章程

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等語當經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三十二年七月日本使臣林權助擬

訂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函送臣部並請定期會商當經

臣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情形再行核議照覆該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

近晤商旋准奉天將軍趙爾巽派員前往該地沿岸詳勘  
稟覆據稱東邊木植鴨渾兩江並稱繁茂鴨江產地較寬

而木質比渾江爲遜近水之區所產森林頻年斫伐殆盡  
至鴨江一帶自十八溝至二十四溝方圓約五百里距江  
較遠斧斤罕到存蓄甚多若劃作公司界限可供二十年  
採伐渾江與鴨江係屬兩事不在合辦之列詎日本林使  
於三十三年三月到津與臣世凱會議數次即堅執鴨江

右岸指該地全段言之連渾江流域均包在內地域既廣  
年限尤多經臣世凱將所送提案十一條逐條辯駁迄未  
就範未幾林使回國代理使臣阿部守太郎送交臣部節  
略將前擬提案略加改易於地段一層仍包括鴨渾兩江

流域及支流在內臣那桐復與迭次會議惟扼定量擴鴨江木界而不牽及渾江之宗旨竭力與爭擬改由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沿江木植歸公司採伐以距江六十華里爲界以爲最後辦法該代使則仍謂鴨江流域須擇帽兒山以上渾江流域須擇通化以上均以分水嶺爲界惟白頭山一帶自山頂五十里以內概不採伐此係本國政府深願公司從速成立竭誠擬定讓步已到極處彼此相持幾至無可再議迨十一月間林使回任後復來照申明前議臣等仍與剖辯渾江流域通化以內不能混爲鴨江右岸之地約內旣指明爲岸則地段之廣狹自應以距岸最近之江心起算該使雖無可駁覆而卒未允本年二月奉天巡撫唐紹儀奉 命來京臣等即偕同該撫與林使接商前案以此事懸宕經年屢議屢阻所不能就緒者其關鍵祇在該使欲將渾江包括在內若徑行照允則該公司把生業全失必於地方市面大受影響且渾江原設之

惟有定明渾江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向公司貸借所採木料歸公司照市價收買庶公司不至壟斷而商業仍得保全遂由該撫另擬提案與林使所交對案按條商隨時由臣等悉心參校復與爭持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所訂章程大綱十三條名爲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其地段仍照前議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里爲界中日兩國各出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年爲限該公司總局設在安東以東邊道爲督辦中日兩國各派理事長一員公司所有進款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應納木料稅項可商准地方官照章酌減俟此大綱議定後即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派員商訂詳細章程俟章程定後限三箇月內卽行開辦該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鳴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以上各節均經彼此商允無異因林使回國期迫勢難再延由臣那桐會同該使將此項章程互換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伏查鴨

渾兩江一帶林木蔚鬱確係絕大利源自日俄戰事起兩國兵民恣意斫伐日本軍隊復設立廠所抽收軍用材料木把生計半爲所奪上年三四月間日員小島派人沿江攔截木筏幾釀事端中日協約旣議定兩國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自應從速訂立章程藉資補救奈日本使臣以鴨江右岸牽引渾江始終固執毫不鬆動臣等亦知於地方生業關係匪輕未肯稍事遷就磋商至今始克就緒綜核章程所載地段年限暨經理之事權稅項之輸入較之日使原送節畧均相去懸殊是於利益均攤之中尙不失保守主權之義除將該章程咨行奉天督撫查照辦理外所有臣部與日本使臣訂定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碑 批依議欽此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

法令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探木公司章程摺

四十二

七月

政府委任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所訂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約第十款之規程爲基協定中日合同材木會社章程如左 第一條 公司伐木區域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清里爲界（由奉天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測劃定立標爲界）界內木材准由中日兩國合資經營採伐事業但該公司創業之初先由兩國委員設局管業一年待其一切事務整理妥當之後再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同之材木會社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額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安東縣又本公司若須於各地方設分公司可由督辦酌定於各地方設立分局 第五條 本公司於保全從來之中國木把事業應表同意故於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歸本公司採伐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則仍歸從來之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可向本公司

借入其採伐之木材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需用木材可直接向該木把收買外其餘悉歸本公司收買惟本公司當照市價給值收買不得任意壟斷第六條 本公司所採伐之木材及向木把收買之木材如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衙署需用之時可給護照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當照實費計算不得高擡價值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之期限定以二十五年至期滿時由中國政府察看該公司經營事業如果妥當准由該公司稟請中國政府核准延長期限 第八條 本公司設督辦一人由奉天督撫札派東邊道臺兼辦監督該公司經營之事業又設理事長二人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此外並設理事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選派若於界內入山採木需用別國之人當由理事長預先稟明督辦核准方可 第九條 該公司每至年末須將一年內之一切事業編製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請兩國官憲核閱 第十條 本公司所入之款除一切費用

外以純益金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利益歸中日兩國股東均分該公司所有費用不得任意支銷按期須將公司使用人員薪工以及一切費用豫算稟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設立本公司一切辦法於此大綱議定後一箇月以內由奉天督撫及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各派委員一員會商協定詳細章程交該公司遵照辦理並限三箇月以內開業以後公司如須別定一切章程均當呈請督辦核准方可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納之木材稅應由兩國委員在奉天省商議詳細章程商議之法先行查明向來所定稅額呈由地方長官核准酌減本公司輸入機械及木材必需之器具等概准免收一切稅金釐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開業之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所設之木材廠全行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辦大臣那桐印 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印  
大清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訂立

法令 宦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摺

四十三

戊申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

並聲明現定辦法摺附清單

奏爲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事

查定例京堂缺出均照品級考所載開列題請 簡用又

滿員品級考內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由詹事府詹

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

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

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

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各等語今查品

級考所載應行開列內閣學士之三四五品各官除內閣

滿蒙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

尙仍舊制外其餘均經逐漸裁撤或改升品秩而新設之

各部丞參及學部大學堂總監督國子丞並度支部銀行

幣倅等處正副監督民政部法部大理院各廳廳丞廳長